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87號

原告 鄭永成

被告 竹城鶴岡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玠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偉明

被告 楊博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竹城鶴岡社區管理委員會、楊博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（分別向被告竹城鶴岡社區管理委員會請求30,000元、被告楊博宇請求1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